

2017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江编发【2017】7 号文件精神，同意保留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为区经信局所属公益一类科技事业单位，列事业编 13 名，实际在编 10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渠道由财政全额拨款。其主要职责：受上级委托承担所属企业改制妥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承担协调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保障性服务工作；承担指导服务所属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本级 1 个全额事业单位组成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 10 人。

离退休人员 4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37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6	本年支出合计	51	7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3
合计	27	819	合计	54	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 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50）行； 54 行＝（51+52+53）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6	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	3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1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1	37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8	58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	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	31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6	706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	3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8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1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1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1	321	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8	8	5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	8	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支出	313	31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1	3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5	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371	37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9	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57	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3	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3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19	总计	58	819	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2）行；58 行＝（53＋54）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6	706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	3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1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1	321	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8	8	5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	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	31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	30201	办公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5	30206	电费	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30211	差旅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73	30213	维修（护）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13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6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4	30228	工会经费	2		
30313	购房补贴	4	30229	福利费	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5	公用经费合计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					0.5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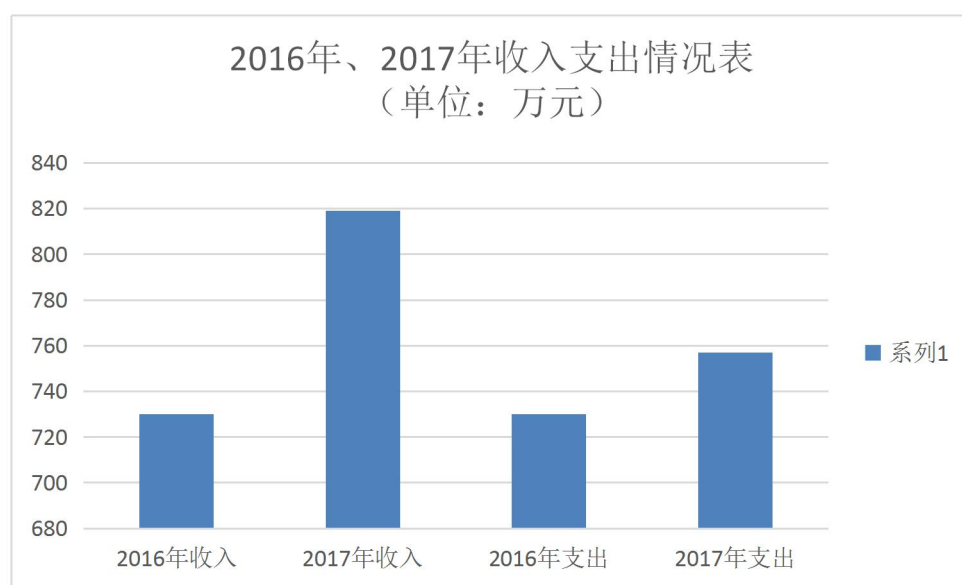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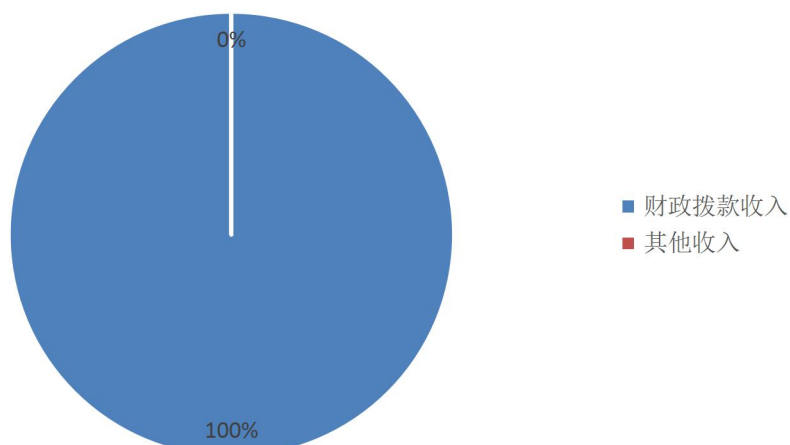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19 万元，支出总计 75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8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及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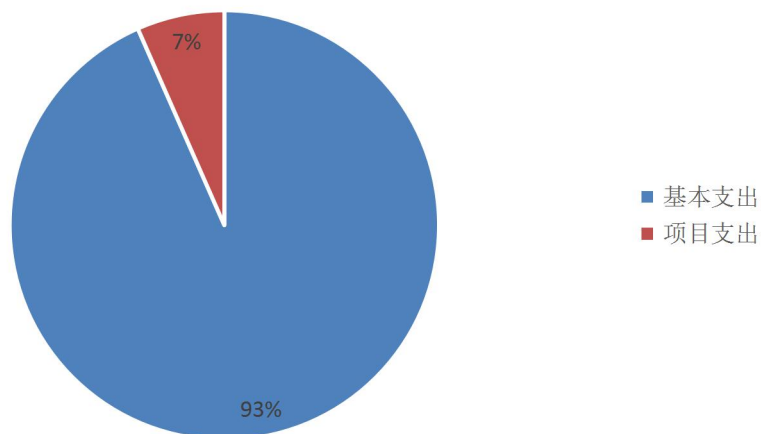
2017年财政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 %。

2017年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含政府性基金拨款) 总计819万元，支出总计 75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89 万元，增长 12%，支出增加 2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 万元，占 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万元，占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1 万元，占 49%；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占 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77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其中：基本支出 706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

1、稳定工作专项经费 25 万，主要用于处理困难职工上访诉求，改制后期遗留的个性问题多，困难职工多，帮扶困难企业给予职工救助；

2、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 15 万，主要成效是托管改制单退留壳企业在职、离退休人员。保障各类托管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3、资产监管营运工作经费 10 万，主要成效是企业改制后，保留资产多处，监管好这些资产是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更重要的是解决好托管职工生活来源和改制后遗留问题的处理，维护一方平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根据实际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30 万，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度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费用减少。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

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汉区工业企业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无增加。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三公”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

况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的 1 个项目支出大幅降低了支出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稳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接待上访人员约 400 人，60 批次，处理上访转办件 2 件，受理函件 5 件，化解积案三件；二是办理壳企业链条、工具厂等单位退休职工死亡异动手续 5 起，办理退休职工异地医疗登记 2 人次。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万元，比2016年减少 5.5万元，降低33%。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政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狠抓稳定、确保一方平安

工业中心始终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以维稳促进经济发展，以经济发展保稳定，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信访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和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精神，做到制度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热情接待上访人员、做耐心细致的说服、解释疑惑、不推诿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上访事件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结果。三是配合经信局做好非常时期，特殊时段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和处置，化解矛盾纠纷，保持信息畅通，把握信访维稳工作的主动权。四是积极主动协助所属企业、排查不稳定因素，切实解决好上访人员反映的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2017 年，工业中心共接待上访人员约 400 人，60 批次，处理上访转办件 2 件，受理函件 5 件，化解积案 3 件。妥善处理了自行车电镀厂、红旗丝织厂等企业职工集体上访事件，冠生园食品公司、起重设备厂涉诉事件以及韩少成、谭勇等职工个体上访事件，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由于工作到位。工业中心未发生重大群访和非正常进京上访事件，保

证了一方平安。

二、抓好安全、创建安全文明

安全生产是综合治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工业中心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做到重点时段亲自检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隐患亲自督办。其他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相建和谐社会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规范企业管理，积极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一是加强资产监管。通过打造责任链条，强化监督检查，按局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和房屋出租企业三个不同层级进行责任分工，对各租赁经营企业的房屋租赁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将房屋出租率、公开招租率、单位面积平均租金增长率、租金收缴率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责任考核指标奖惩兑现，对不规范的房屋租赁行为及时督导整改。同时，通过日常管理和不定期检查、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体系，进一步落实责任、纠正不规范行为。

二是抓好壳企业管理。2017年，工业改制企业托管中心积极承接壳企业管理职能，处理好企业遗留问题。全年办理

壳企业退休职工死亡异动手续 5 起，办理退休职工异地医疗登记 2 人次；加强壳企业档案管理和领取等工作，为职工出具“身份证明、姓名证明，履历证明、未分配福利房证明”等 16 次。

三是切实为职工服务。企业遗留问题大多涉及劳资方面。工业中心全体劳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第二信访办”的作用，全心全意为企业为职工做好服务工作。2017 年，工业中心系统共办理正常退休 73 人，病退 2 人，特退 20 人，办理死亡异动 84 人，办理重症门诊手续 37 余人次，社保补漏 25 人，住院慰问、走访 151 人次。以上措施，既节省企业费用，又使职工利益得到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提供保障服务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85623477